

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

起诉书

成检公诉刑诉〔2017〕99号

被告人符海陆，男，1986年12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51302219861213231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务农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宣汉县清溪镇白鹤村6组32号，现住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圣灯路111号2栋2单元2103号。2016年5月29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5日经本院以其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，同日由成都市公安局执行。

被告人陈兵，男，1969年2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132903196902219017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河北省任丘市会战南道华北石油第一采油小区1栋1单元301室，现住址：四川省遂宁市锦华公司17栋2单元201号。2016年6月22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成都市公安局监视居住，同年6月30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，同年7月5日经本院以其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，同日由成都市公安局执行。

被告人张隽勇，男，1970年2月2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02242119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1号4栋3单元3楼10号。2016年6月9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5日经本院以其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，同日由成都市公安局执行。

被告人罗富誉，男，1974年12月1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510524197412135471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个体经营者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新马路87号4单元49号，现住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二十一世纪花园4期16栋2单元1号。2016年6月16日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成都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5日经本院以其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批准逮捕，同日由成都市公安局执行。

本案由成都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符海陆、陈兵、张隽勇、罗富誉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于2016年9月27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同年9月29日依法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经退回成都市公安局补充侦查二次，该局于2017年2月10日再次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期间经批准，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两次各十五日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人符海陆、陈兵、张隽勇、罗富誉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满，并多次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散播。2016年6月4日前夕，四被告人共谋商量制作印有“铭记八酒六四”、“27年记忆陈酿酒

非卖品
联网宣
国家政
元，由
酒、酒
图片主
人的
信息
卖，
卖出
将符
套。

被告
念酒
为，
案犯
追究
共同
根据

非卖品”等字样的其所谓纪念酒（以下简称“纪念酒”），通过互联网宣传纪念一九八九年的“六四”事件，以达到煽动群众颠覆国家政权的目的是。后张隽勇、罗富誉、陈兵三人共同出资9000元，由符海陆、罗富誉和陈兵三人前往四川省邛崃市购买散装白酒、酒瓶、瓶盖等物品，由罗富誉负责选择一幅具有特定含义的图片进行修改、设计、制作作为“纪念酒”的标识，并得到其他三人的认可。2016年5月26日，符海陆、张隽勇将宣传“纪念酒”的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，以每两瓶89.64元人民币的价格在网上售卖，上述信息在互联网上被多人转发。截至案发前，符海陆一共卖出“纪念酒”数十瓶。2016年5月28日至6月21日，公安机关先后将符海陆等四名被告人挡获，查获尚待制作的空酒瓶和瓶盖900套。

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搜查笔录、书证、物证、电子数据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符海陆、陈兵、张隽勇、罗富誉以制作“纪念酒”并在互联网上宣传和售卖的方式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，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。本案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被告人符海陆、陈兵、张隽勇、罗富誉的刑事责任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

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 察 员 周明伟

检 察 员 袁芳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路志杰

附：

- 1、被告人符海陆、陈兵、张隽勇、罗富誉现羁押于成都市看守所；
- 2、卷宗陆册，提讯证、换押证各肆份，光盘拾捌张；
- 3、扣押被告人符海陆、陈兵、张隽勇、罗富誉的手机等涉案物品详见卷宗扣押清单。